

## 本綜合文件為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信通**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华实控股**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ZHUHAI HUAF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華發**  
HK Huafa Investment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有關

- (1)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 之綜合文件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條款詳情。「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要約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創陞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7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付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香港華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付及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內資股要約所須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在綠色接納表格所載之指定地點公證後交付及送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符合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及指示或於任何方面未有填妥、不正確或無效的有關內資股要約之接納。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要約，須確保填妥綠色接納表格及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基於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的理由而遭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拒絕接納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概不對該決定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之「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就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獨立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30日

# 目 錄

|                          | 頁碼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重要通知.....                | 4     |
| 釋義.....                  | 5     |
|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 13    |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          | 26    |
| 董事會函件.....               | 2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2    |
| 創陞函件.....                | 44    |
|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I-1   |
| 附錄二 — 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隨附文件(如適用)                |       |
| — 白色接納表格(H股要約)           |       |
| — 綠色接納表格(內資股要約)          |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要約..... 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附註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或之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的

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

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次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

發要約結果的公告.....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 預期時間表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要約的

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有條件接納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時作出。
2. 除非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自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下午四時正前。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就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未能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失效，惟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倘要約人集團決定延長要約而就有關事項之聯合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要約人集團及公司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要約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接納H股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ii)接獲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符合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及指示或於任何方面未有填妥、不正確或無效的有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要約，須確保填妥綠色接納表格及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基於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的理由而遭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拒絕接納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概不對該決定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接納人可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行使撤回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直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

## 預期時間表

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集團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共同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無論經修訂與否)不會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文列明日期及時間失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通知

###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知

向海外獨立股東及／或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人士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並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悉數彌償及毋須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集團及公司概不承擔更新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無意更新該等陳述。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下列術語及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1年5月21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集團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的延長及聯合公告的要約後續截止日期 |
| 「公司」       | 指 |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8)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完成公告」     | 指 | 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的聯合公告                                |
| 「綜合文件」     | 指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指 | 轉讓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劉氏家族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

## 釋 義

|          |   |  |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 「迪爾通」    | 指 |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迪信通科技」  | 指 |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指 | 公司的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標的事項」一節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內資股」    | 指 | 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內資股要約」  | 指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內資股要約價」 | 指 | 提出內資股要約的價格，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030元  |
| 「產權負擔」   | 指 |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的任何協議 |
| 「受託股份」   | 指 | 轉讓人持有的，且於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委託予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168,362,098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9%)   |

## 釋 義

|          |   |  |
|----------|---|--|
| 「共管賬戶」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貸款協議－提供資金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
| 「現有股份質押」 | 指 | (1)如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迪信通科技向唐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質押67,062,098股內資股；及(2)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迪信通科技向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質押63,270,000股內資股 |
| 「集團」     | 指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泰君安融資」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集團的財務顧問   |
| 「國泰君安證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要約」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香港華發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H股要約價」  | 指 | 提出H股要約的價格，即每股H股3.8429港元  |

## 釋 義

|               |   |  |
|---------------|---|--|
| 「H股股份登記處」     | 指 |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華發」        | 指 |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一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陞」 | 指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珠海華發實體產業、(ii)香港華發及(iii)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成員)以外的股東                      |
| 「該聯合公告」       | 指 | 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日期為2021年2月1日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要約而刊發的聯合公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1年1月29日，即緊接該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2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劉氏家族」   | 指 | 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彼等為兄弟姐妹關係)                     |
| 「貸款」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貸款協議一節的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貸款協議」   | 指 | 轉讓人、公司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貸款協議」一節 |
| 「劉東海先生」  | 指 | 劉東海先生，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擁有迪爾通22.12%權益的股東以及迪信通科技的董事及擁有其84.72%權益的股東    |
| 「劉華女士」   | 指 | 劉華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擁有迪爾通4.74%權益的股東以及擁有迪信通科技5.06%權益的股東                 |
| 「劉松山先生」  | 指 | 劉松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擁有迪爾通45.90%權益的股東                                    |
| 「劉文萃女士」  | 指 | 劉文萃女士，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迪爾通的董事及擁有其8.78%權益的股東以及擁有迪信通科技3.93%權益的股東      |
| 「劉文莉女士」  | 指 | 劉文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擁有迪爾通12.72%權益的股東以及擁有迪信通科技1.23%權益的股東               |

## 釋 義

|          |   |  |
|----------|---|--|
| 「劉詠梅女士」  | 指 | 劉詠梅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擁有迪爾通4.74%權益的股東以及擁有迪信通科技5.06%權益的股東   |
| 「要約期間」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要約人集團」  | 指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  |
| 「要約」     | 指 |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
| 「海外獨立股東」 | 指 |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
| 「質押」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2020年8月1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即2021年2月1日)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 「受限制資產」  | 指 | (i)迪信通科技於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該公司於購股協議簽署日期所持有的不動產；(ii)迪信通科技對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及(iii)四川迪信通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迪信通科技間接附屬公司)於成都擁有的2,314個停車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109,8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   |

## 釋 義

|            |   |  |
|------------|---|--|
| 「購股協議」     | 指 | 轉讓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劉氏家族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公司監事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稅項負債」     | 指 |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購股協議—稅務彌償保證」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期限」       | 指 | 具有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期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轉讓人」      | 指 | 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  |
| 「珠海華發」     | 指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控股股東 |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指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珠海國資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以人民幣0.83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2021年2月1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H股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及完成公告。於2021年4月7日購股協議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收購109,8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並在其約束下，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取得對轉讓人於完成後所持168,362,09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9%。總體而言，於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收購或控制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7.99%的表決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須以現金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出內資股要約，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華發提出H股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集團的若干資料及要約人集團對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中。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陞函件」內所載資料。

## 要約資料

### 要約代價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華發分別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3.2030元

就每股H股..... 現金3.8429港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3.84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30元(即內資股要約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2月1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3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ii)其並無意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要約條件

要約僅於本綜合文件公佈的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的股份)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遭撤回(倘獲准許))，將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倘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上述條件無法達成，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綠色接納表格及白色接納表格中。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份持有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價值比較

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3.2030元及H股要約價3.8429港元較：

- (1) 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6400港元溢價約5.57%；
- (2)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900港元溢價約7.04%；
- (3)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2220港元溢價約19.27%；
- (4)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7970港元溢價約37.39%；
- (5)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3153港元溢價約65.98%；及
- (6) 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6.0720元折讓約47.25%。

### H股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4月14日及15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3.76港元及於2020年8月11日及12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1.43港元。

### 要約項下的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以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為人民幣3.2030元及H股要約價每股H股為3.8429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2,814,772,071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計及轉讓人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根據內資股要約(假設根據內資股要約獲全面接納)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

約為人民幣190,478,701元(相當於約228,528,736港元)，而香港華發根據H股要約(假設根據H股要約獲全面接納)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1,517,024,742港元。

### 財務資源充足確認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擬分別透過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內部資源為內資股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及H股要約項下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集團的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人集團有足夠資源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金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內資股要約或H股要約，股東將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香港華發(視情況而定)出售彼等所交出的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ii)其並無意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i) H股股份的市值；或(ii)香港華發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香港華發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香港華發將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集團並無意行使其可獲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 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

閣下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三「5. 股份權益的披露」及「6. 證券交易及其他安排」章節。除該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公司其他股權由：

- (1) 要約人集團持有；
- (2)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香港華發的董事持有；
- (3) 與要約人集團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
- (4) 要約人集團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或
- (5) 上文第(1)至第(4)段所述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買賣換取利益。

要約人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

## 集團資料

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集團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線下銷售渠道和線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集團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集團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香港華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香港華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珠海華發為中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主要在位於珠江三角洲南端的廣東省珠海市進行。珠海華發於1980年成立為全資國有企業，於珠海市國資委的直接監督下開展業務。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最初著重於珠海市的房地產開發，繼而擴展至其他城市並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涵蓋其他業務。目前，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六大業務，分別為城市營運、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以及現代服務。此外，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六大業務附帶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為郭瑾女士、謝輝先生、謝浩先生及王喆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郭凌勇先生、吳江先生及李妍梅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葉玉宏先生、謝偉先生、陳藝先生、周優芬女士、黃建斌先生及李偉傑先生。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集團對集團的意向

###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建議要約的長期商業理由

要約乃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購股協議完成後及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要約人集團獲得278,231,15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7.99%。

考慮是否進行要約時，要約人集團之管理層已計及以下事項：

#### (1) 公司的發展及潛力

要約人集團認為公司是一項具吸引力的收購機遇。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利潤增長來源。於2019年，公司收購中海智能裝備製造(深圳)有限公司1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的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公司亦大力開展無界零售業務，使消費者隨時隨地，無論以線上、線下或虛擬方式均可購買到所需的任何貨品。公司透過其與JD.com合作於線上及線下無界履約範疇取得飛躍進展。要約人集團認為公司可運用其於機器人市場的投資及改善其訂單履行服務，以加強其於中國及全球零售電訊板塊的地位。

#### (2) 電訊設備零售市場的前景

過去一年，多家跨國公司須以遙距辦公室形式進行業務。僱員越來越依賴手機及手提設備以連接公司數據及參與網上培訓。僱員及商號使用其智能電話及手提設備，以音頻及視訊會議解決方案與客戶及同事聯繫及協同合作。

在零售前線，市場發展一日千里，深受愛好數碼科技產品的中國消費者青睞。網絡直播於近年來熱爆，成為線上產品推廣、傳播及銷售的實用方法。實時視訊及音頻服務使品牌得以展示產品的功能、示範各種應用方法及回應消費者查詢。中國消費者日漸從依賴傳統大眾媒體兌變出來，轉而尋求移動及電子設備來掌握資訊。

要約人集團對中國境內電訊設備零售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透過激發線上渠道的多元化及推動直播業務營運，公司有意緊貼零售電訊市場的發展勢頭。

(3) 提升要約人集團與公司間的協同效益

珠海華發於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等消費電子公司的投資顯示其於該領域擁有利益。珠海華發可利用公司於中國各地達1,200間店舖的廣濶據點，增強其在大中華區的地位。公司的業務迅速增長，從其零售店舖遍佈各城市的商業綜合體及黃金地段以及人口稠密的區域可見一斑。

此外，就公司的土地儲備而言，要約人集團希望提升公司現有業務與珠海華發的房地產業務兩者之間的協同效益。憑藉於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的顯赫地位，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定能吸引愛好數碼科技產品的中國消費者青睞，並能協助珠海華發在其房地產業務範疇上應用科技及智能設備。

基於上述因素，要約人集團認為，收購內資股及H股將為要約人集團及公司提供整體利益。

**經營事項**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集團擬繼續發展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公司固定資產的主要調配除外)及繼續僱用集團的僱員。要約人集團亦擬加強公司的戰略管理及控制，並結合珠海華發的未來發展戰略科學制定公司的戰略目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加強珠海華發與公司業務的協同效應，推動公司業務以服務珠海華發、服務珠海市，以及於珠海市建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等產業開發基地；
- (2) 加強公司對珠海華發商業營運的支持以提升其整體規模及實力；
- (3) 最大限度地發揮公司現有業務與珠海華發房地產業務有關公司土地儲備的協同效應；
- (4) 將公司註冊地址、總部、採購中心及營運結算中心遷至珠海；及

- (5) 進一步優化公司線下業務，通過與知名電子商務公司合作以擴展公司的線上業務，擴展及加強公司批發業務，並結合公司海外市場以打造公司為中國領先品牌，聚焦西歐、穩定西非以及向東南亞擴張。

要約人集團擬抵押就根據要約收購的部分或全部證券以作融資用途。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集團尚未就該等證券的抵押展開任何磋商，亦無就該等證券的抵押作出任何具體規劃或安排。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公司就出售其於Beijing Digital (Spain) S.L. 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

根據購股協議，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承諾，完成後，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應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的最早可能時間，促使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有權按照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視乎於有關時間有意辭任的非執行董事人數)全權酌情提名：

A. 不少於6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促使：

- (1) 修訂公司的章程以將董事人數上限增至不少於11名；
- (2)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予指定的若干董事辭任；及
- (3)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予提名的不少於6名人士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B. 不少於8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促使：

- (1) 修訂公司的章程以將董事人數上限增至不少於15名；及
- (2) 委任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予提名的不少於8名人士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目前計劃公司執行董事劉文萃女士將於要約人集團認為適當的時間辭任職務，但在任何情況須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早可能時間後可辭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文萃女士已提出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僅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可能時間方會生效。要約人集團已提名一名新執行董事(即高大力先生)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於劉文萃女士辭任後立即生效。新執行董事的委任須經由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將發出召開上述股東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並提供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集團尚未覓得可提名為公司新董事的任何人選。目前預期除要約人集團提名高大力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外，其他新董事將於其後獲得要約人集團的提名，而該等人士的委任(將須經股東於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僅於要約截止後方始生效。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任何其他變動將由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出公佈。

##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由要約人集團提名的建議新執行董事的履歷：

高大力(「高先生」)，32歲，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上市公司年度審計和內控審計業務；自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室審計主管、珠海華發華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投資經理；自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戰略併購管理中心投資經理，工作內容為戰略併購投資業務工作；自2019年10月至今，任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戰略投資管理中心投資經理，工作內容為戰略併購投資業務工作。

高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取得美國拉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MBA)。

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及薪酬水平須由公司於適時釐定及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尚未與高先生就其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且亦不曾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高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

此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可根據其管理需求進行公司職能部門優化，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分別委任為公司的業務總監、財務總監、策略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應行使彼等的表決權並採取有關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公司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名的候選人簽署僱傭合約、向董事

會提名及促使彼等委任的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候選人的任命，以促使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名的候選人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的最早可能時間獲公司委任，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福利以作為其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集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1) 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2)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要約人集團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集團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將彼等自要約收購所得的股份出售予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出售。就此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海外獨立股東

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應(如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費)。

####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事項

有關接納要約及代價結算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H股持有人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的登記持有人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股份。H股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H股要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寄發的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相關股東各自在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或倘為聯名H股持有人，則寄至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公司、要約人集團、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創陞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其他參與要約之其他訂約方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包括「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陞函件」，考慮就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於彼等認為合適及必要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另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件其中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ZHUHAI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珠海市  
橫琴新區  
榮澳道153號  
4幢一層A8單元

敬啟者：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及完成公告。於2021年4月7日購股協議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收購109,8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並在其約束下，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取得對轉讓人於完成後所持168,362,09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9%。總體而言，於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收購或控制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7.99%的表決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須以現金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出內資股要約，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華發提出H股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要約詳情。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中。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陞函件」內所載資料。

### 內資股要約的主要條款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謹此提出內資股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3.2030元

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030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有關價格經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轉讓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閣下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內「要約資料－價值比較」一節的H股要約價(相當於換算為港元的內資股要約價)與聯交所所報H股的過往價格的價值比較。根據內資股要約收購的內資股須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ii)其並無意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我們建議讀者就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詳情進一步審閱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內資股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內資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符合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及指示或於任何方面未有填妥、不正確或無效的有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要約，須確保在各方面填妥綠色接納表格及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基於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的理由而遭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拒絕接納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概不對該決定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綠色接納表格中。務請內資股持有人就內資股要約接納程序及代價結算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所載資料。接納內資股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本函件之前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Zhuhai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郭瑾

董事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智先生  
姚彥中先生  
呂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張森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  
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6樓D室

敬啟者：

有關

- (1)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之綜合文件

##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及完成公告。

董事會獲轉讓人告知，轉讓人連同劉氏家族於2021年1月29日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訂立購股協議。於2021年4月7日購股協議下的完成發生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完成收購109,8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取得對轉讓人於完成後所持168,362,09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9%。總體而言，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收購或控制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7.99%的投票權。

## 購股協議

有關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轉讓人；  
(ii) 劉氏家族；及  
(ii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轉讓人已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已購買待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1) 迪爾通已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購買合共101,3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3%及迪爾通於緊接完成前所持全部內資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24,454,127元(相當於約389,267,099港元)；及
- (2) 迪信通科技已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購買合共8,5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總代價為人民幣27,445,873元(相當於約32,928,462港元)。

迪爾通先前以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涉及63,270,000股內資股(構成待售股份的一部分)的質押已解除，同日，迪信通科技以同一質押權人

## 董事會函件

為受益人授出一項涉及63,270,000股內資股(構成受託股份的一部分)的新質押。待售股份已根據購股協議售予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候所宣派的股息或分派的一切權利。完成後，轉讓人持有合共168,362,098股內資股(構成受託股份的一部分)，其中由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30,332,098股內資股受現有股份質押的約束。

###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1,900,000元(相當於約422,195,561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3.2030元(相當於約3.8429港元)，乃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轉讓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公司H股的交易價及交易量；(ii)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i)內資股流動性；及(iv)公司未來前景。

根據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向共管賬戶(「共管賬戶」)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91,508,500.85元(扣除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後)，並向轉讓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的金額，屆時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被視為已完全履行其根據購股協議支付待售股份代價的義務。

### 完成

購股協議的完成已於2021年4月7日落實。

### 稅務彌償保證

完成後，倘公司因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主要聯繫人(公司持有其不超過50%已發行股份且對公司的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公司)於完成前持續存在的任何重大稅項負債(「稅項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或開支，且有關稅項負債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有權要求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共同及個別就有關稅項負債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連帶向公司進行全額補償。

### 擔保

倘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違反購股協議、貸款協議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導致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關聯方蒙受任何損失，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應有權執行

受限制資產。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進一步承諾，除非提供等值或價值更高的資產取代受限制資產，否則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後三(3)年的期間，不會對任何受限制資產設置任何額外產權負擔或處置任何受限制資產。

此外，劉東海先生已承諾促使其配偶趙彬女士與劉東海先生就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違反任何購股協議、貸款協議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產生的任何責任，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供若干擔保。

#### 受託股份

就受託股份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承諾，未經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事先書面同意，(1)彼等不會修訂或補充現有股份質押的條款；或(2)除現有股份質押外，彼等不會對受託股份設置任何額外產權負擔。有關受託股份的委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 有關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承諾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各自於購股協議中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承諾：

- (1)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應各自遵守彼等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披露交易的責任；
- (2) 於要約期及要約期屆滿後的六(6)個月期間，除非經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公司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
- (3)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應促使及確保其一致行動人及其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配偶、近親及受任一上述人士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責任；及
- (4)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應就因任何上述承諾不準確、不正確、失實、含誤導成分或任何上述承諾遭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關聯方作出賠償。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轉讓人；  
(ii) 劉氏家族；及  
(ii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標的事項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1) 於完成後及期限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將就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採取一致行動，並根據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而就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轉讓人與劉氏家族應促使該等股份的直接持有人按照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詳情如下：
  - (a)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b) 行使向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的權利；
  - (c) 行使提名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權利；
  - (d) 行使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 (e) 於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確保其提名的董事根據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及
  - (f) 與公司經營及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2) 於完成後及於期限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將不可撤回地委託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行使有關受託股份的一切直接及間接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於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提名董事、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以及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權利，惟轉讓人及劉氏家

## 董事會函件

族作為受託股份的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保留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的章程對受託股份的股息權及股份處分權(前提是有關出售事項不得違反訂約方所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款)；

- (3) 如公司因送股、拆分股份等原因發生股份數量的變動，則應對受託股份數量相應進行調整，使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受委託的公司股份比例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署日期的股份比例保持合理不變；
- (4) 於期限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均不得終止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一致行動或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5) 倘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中任何人士(或由彼等任命或指定的人士)擬辭任其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務，該辭任須以不會對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為前提，並須獲得董事會或公司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6) 除非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書面同意，否則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至期限屆滿止，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不得(並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就股份進行出售、收購、贈予、授予期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益、或任何其他「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或訂立任何合約以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 (7)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於期限內，倘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不包括受託股份)，則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可出售受託股份(「**出售事項**」)或向根據香港或中國適用法律獲授權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質押受託股份以取得真實貸款或獲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延長信貸(「**質押**」)，惟在出售事項的情況下，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應就有關出售事項按賣方與對手方協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出售事項或質押不可(i)影響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就其仍然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的責任或(ii)致使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 (8)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有責任就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違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一致行動承諾或交易限制的責任及承諾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賠償違約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然而，若由此而導致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損失超過前述違約金的，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仍有權向轉讓人及劉氏家族繼續追償；及
- (9) 無論於期限內或期限之後，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均須共同及各自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因轉讓人、劉氏家族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表決權(且導致觸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以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對彼等作出彌償。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期限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應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以下任何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期限」)有效：

- (1) 完成日期後滿三年之日；
- (2) 在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的前提下，(i)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劉氏家族各成員不再擔任董事、監事或公司高級管理層等任何職務之日；及
- (3)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向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日。

期限屆滿時，訂約方可決定將期限額外延長一年。然而，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年。

### 貸款協議

公司與轉讓人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公司；  
(ii) 迪爾通；  
(iii) 迪信通科技；及  
(iv)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轉讓人已同意向公司提供免息貸款(「貸款」)，即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轉讓人的待售股份代價(減去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人民幣291,508,500.85元。就此而言，迪信通科技應付公司免息貸款人民幣22,842,905.24元，而迪爾通則應付公司免息貸款人民幣268,665,595.61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向共管賬戶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人民幣291,508,500.85元，當時貸款協議項下迪信通科技及迪爾通向公司付款的責任視為已履行。集團概無就貸款以任何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為受益人授出或預期授出任何保證或擔保，且該貸款並無賦予任何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任何特別利益。

### 到期日／提早償還

貸款將初步為期一年，而公司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各自有權單方面延長貸款期限至最長三年，惟經公司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同意後，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將貸款金額的20%償還予轉讓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創陞已獲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要約人集團及要約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3至25頁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第26至28頁的「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所述，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內資股要約及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香港華發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3.2030元

就每股H股..... 現金3.8429港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3.84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30元(即內資股要約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2月1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3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要約僅於本綜合文件公佈的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遭撤回(倘獲准許))，且該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分別載於第13至15頁及第26至28頁所載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     |
| <b>內資股</b>  |                            |                      |                               |                          |
| <b>轉讓人</b>  |                            |                      |                               |                          |
| —迪爾通  | 101,300,000 <sup>(1)</sup> | 13.83%               | —                             | —                        |
| —迪信通科技  | 176,931,158 <sup>(1)</sup> | 24.16%               | 168,362,098 <sup>(2)(3)</sup> | 22.99% <sup>(2)(3)</sup> |
| <b>要約人集團</b>  |                            |                      |                               |                          |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                          | —                    | 109,869,060                   | 15%                      |
| —香港華發   | —                          | —                    | —                             | —                        |
| 要約人集團及其任何<br>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278,231,158                | 37.99%               | 278,231,158                   | 37.99%                   |
| 其他內資股股東 <sup>(4)</sup>                              | 59,468,842                 | 8.12%                | 59,468,842                    | 8.12%                    |
| <b>H股</b>   |                            |                      |                               |                          |
| 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sup>(5)</sup>                         | 158,350,000                | 21.62%               | 158,350,000                   | 21.62%                   |
|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br>Limited <sup>(6)</sup> | 42,000,000                 | 5.73%                | 42,000,000                    | 5.73%                    |
| Nelson Innovation<br>Limited <sup>(7)</sup>         | 65,793,400                 | 8.98%                | 65,793,400                    | 8.98%                    |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 128,617,000                | 17.56%               | 128,617,000                   | 17.56%                   |
| 總計：   | <u>732,460,400</u>         | <u>100%</u>          | <u>732,460,400</u>            | <u>100%</u>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緊接完成前，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直接分別持有公司101,300,000股內資股及176,931,158股內資股，而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迪爾通的22.12%、4.74%、45.90%、8.78%、4.74%及12.72%權益；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迪信通科技的84.72%、5.06%、3.93%、5.06%及1.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劉華女士及劉文莉女士被視為分別擁有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所持的101,300,000股內資股及176,931,158股內資股權益，而劉松山先生被視為擁有迪爾通所持的101,300,000股內資股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獲得轉讓人所持168,362,09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
- (3)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68,362,098股內資股，而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迪信通科技的84.72%、5.06%、3.93%、5.06%及1.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劉華女士及劉文莉女士被視為擁有迪信通科技所持的168,362,098股內資股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其他內資股股東包括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股內資股)、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7,500,000股內資股)、珠海庚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庚言」，持有24,868,842股內資股)及海南新曆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新曆」，持有9,600,000股內資股)。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數碼」)直接持有158,350,000股H股及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集團」，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34)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持有神州數碼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數碼集團及神州數碼(中國)被視為擁有神州數碼所持的158,350,000股H股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元春先生、鍾驥萍女士、陳平先生及孫少堅先生最終持有。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65,793,400股H股，劉強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Smart Limited持有JD.com, Inc.的72.90%權益，而JD.com,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強東、Max Smart Limited、JD.com, Inc.及JD.co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的65,793,400股H股權益。

## 集團資料

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集團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線下銷售渠道和線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 要約人集團對公司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及「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集團對集團的意向」各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集團對公司的意向，願意與要約人集團進行合理合作，並以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董事會知悉，要約人集團擬繼續發展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而不會對公司的固定資產進行重大調配，並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僱用集團的僱員。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注意到，要約人集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董事會另外注意到，(i)要約人集團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及(ii)要約人集團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將彼等自要約收購所得的股份出售予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出售。就此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44至72頁的「創陞函件」，當中載有創陞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接納表格。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要約應採取何種行動時，亦請閣下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東海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敬啟者：

- (1)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集團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另有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我們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受要約向閣下提出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72頁的「創陞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以及創陞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創陞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惟獨立股東仍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文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平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彥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 創陞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敬啟者：

### (1)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公司與要約人集團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連同劉氏家族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轉讓人已於完成時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於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即109,869,060股內資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51,900,000元(相當於約422,195,561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3.2030元(相當於約3.8429港元)，乃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轉讓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公司H股的交易價及交易量；(ii)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i)內資股流動性及(iv)公司未來前景。

## 創陞函件

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劉氏家族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及期限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將就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採取一致行動，並根據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而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將不可撤回地委託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行使有關受託股份(即168,362,098股內資股)的一切直接及間接股東權利。

於2021年4月7日購股協議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收購109,8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取得對轉讓人於完成後所持168,362,09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9%。總體而言，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收購或控制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7.99%的表決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須以現金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出內資股要約，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華發提出H股要約。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集團或要約人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創陞與集團或要約人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是次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

等將會自集團或要約人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聯合公告、完成公告、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分別為「2018年報」、「2019年報」、「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吾等亦曾與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商討及審閱彼等所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向吾等提供其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及要約人集團就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作出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責任聲明」各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其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集

## 創陞函件

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吾等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豁免、修訂、新增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此外，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資料為依據。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創陞負責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及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出內資股要約，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華發分別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H股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 現金人民幣3.2030元

就每股H股 ..... 現金3.8429港元

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030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有關價格經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轉讓人公平磋商後達致。

H股要約價每股H股3.84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30元(即內資股要約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2月1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3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以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030元及H股要約價每股H股3.8429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2,814,772,071港元。

## 要約條件

要約僅於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遭撤回(倘獲准許))(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倘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上述條件無法達成,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東應注意,要約須待要約的前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公司背景資料

#### 1.1 主要活動

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集團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線下銷售渠道和線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銷售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佔集團收入超過9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透過線下銷售渠道產生85%以上的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線下門店(包括全中國範圍內的自有門店、店中店及加盟門店)約為1,600家、1,500家及1,100家。

## 1.2 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2018年報、2019年報及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br>(「2018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19年<br>(「2019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0年<br>(「2020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14,957,133                            | 15,350,953                            | 13,550,150                            |
|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 14,451,208                            | 14,877,308                            | 13,246,324                            |
| —其他                    | 505,925                               | 473,645                               | 303,826                               |
|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 1,914,750                             | 1,768,877                             | 1,176,691                             |
| 年內溢利                   | 322,101                               | 260,452                               | 114,512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421,386                               | 1,167,898                             | 833,442                               |
| 流動資產                   | 7,658,717                             | 9,773,359                             | 8,511,574                             |
| 流動(負債)                 | (4,246,398)                           | (6,440,324)                           | (4,689,071)                           |
| 流動資產淨額                 | 3,412,319                             | 3,333,035                             | 3,822,503                             |
| 非流動(負債)                | —                                     | (324,428)                             | (208,439)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760,330                             | 4,014,258                             | (4,285,060)                           |
| 流動比率 <sup>(1)</sup>    | 1.8                                   | 1.5                                   | 1.8                                   |
|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 38.1%                                 | 39.5%                                 | 37.5%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3)</sup> | 61.5%                                 | 65.3%                                 | 60.0%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66,249                 | 537,068                 | 315,02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50,890                 | (367,347)               | 78,09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24,234)               | (212,223)               | (988,6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br>淨額 | 92,905                  | (42,502)                | (595,49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8,548                 | 666,245                 | 71,413                  |

(i) 2019財年與2018財年相比

於2019財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輕微增長約2.6%，主要歸功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儘管手機銷量由2018年的9.9百萬台輕微減少至2019年的9.7百萬台，但增長受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每台人民幣1,394元上升至2019年的每台人民幣1,487元所帶動，原因為(a)海外市場擴張，例如西班牙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大幅上升535.0%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及(b)推出新5G手機。

然而，集團於2019財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下降7.6%，毛利率亦由2018財年的12.8%降至2019財年的11.5%，主要由於2019財年線下門店削減，導致2019財年批發收入的佔比較高，零售收入的佔比較低。

於2019財年，集團的全年淨利潤適度下降19.1%，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利息收入減少；(iii)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iv)財務成本增加；及被(v)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8年12月31日輕微下降2.3%，主要由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1.8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均有所上升，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該借款主要為2019財年收購北京鵬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米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作為集團擴大其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線上銷售以及擴展其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市場業務鏈策略的其中一環。在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7百萬元及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0百萬元為2017年4月所發行年利率為7.5%的三年期公司債券，於2020年4月到期。

於2018財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92.9百萬元，其中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足以彌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然而，於2019財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42.5百萬元，原因為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集團動用人民幣200.1百萬元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額外投資人民幣217.0百萬元收購合營企業權益。集團支付借貸利息開支並增加已抵押存款，因此產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ii) 2020財年與2019財年相比*

於2020財年，集團收入下降11.7%，主要由於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下降，且售出手機數量由2019財年的9.7百萬台減少至2020財年的8.0百萬台，原因為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線下門店數量減少，加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向線上購物。銷量下降的負面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9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487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622元及西班牙產生的收益於2020財年大幅增加85.4%所抵銷。

與收入減少相比，集團於2020財年的毛利急降33.5%，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集團線下門店數量減少後，零售收入佔比下降，導致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11.5%下降至2020財年的8.7%。

於2020財年，集團的全年淨利潤進一步下降56.0%，主要由於集團的毛利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同時集團開支僅輕微減少，導致2020財年的純利率為0.8%，較2019財年的1.7%更低。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整體財務狀況略有改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因流動資產淨額提升14.7%而上升6.7%，主要歸因於2020年4月公司債券到期及2020財年償還銀行貸款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因此，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5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然而，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的正面影響部分被非流動資產下降28.6%所抵銷，而非流動資產減少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於2020財年關閉更多線下門店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減少。

於公司債券到期及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以及股本整體增加後，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財年的39.5%下降至2020財年的37.5%，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亦由2019財年的65.3%下降至2020財年的60.0%。

於2020財年，集團的流動資金減少，當時集團於2020財年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不足以應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導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錄得人民幣595.5百萬元，而所用現金淨額用於償還2020財年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導致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只有人民幣71.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66.2百萬元。

### (iii) 分析

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一直惡化，原因為集團線下門店持續減少，而線上銷售未能急起直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促進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從線下轉至線上的催化劑，因此，集團財務狀況轉差，使其須加快關閉線下門店。2020財年線下門店數量下降超過25.1%，而2019財年則下降9.2%。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實施封鎖措施及社交距離措施，客戶網上購物花費的時間更長，從而線上銷售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大大受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線上銷售佔其總收入不超過15.0%。

### 1.3 過往股息派付

集團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概無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ii)其並無意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下，吾等對公司在可預見將來會否再次派息表示疑慮，使股份投資的吸引力減少，尤其是對曾就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的人士。

### 1.4 集團業務前景

#### *中國智能手機整體供求日益減少*

根據艾瑞諮詢於2020年12月發表的《2020中國人工智能手機白皮書》(「艾瑞諮詢報告」)，2019年中國智能手機滲透率已達約95.6%的高水平。隨著智能手機滲透率接近飽和，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此外，消費者對價格越來越敏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平均電話更換週期由2014年約23.8個月增加至2019年約33.2個月。客戶購買新電話的意欲降低。根據企鵝智庫於2020年12月發表的《智慧手機消費趨勢&用戶忠誠度和流失度報告》，與2019年相比，中國2020年智能手機人均購買預算有所下降。一線城市人均購買預算由2019年的人民幣3,941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3,728元；而四五線城市人均購買預算則由2019年的人民幣3,071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2,745元，降幅超過10%。

在供應方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生產智能手機的材料成本增加受毛利率下降。自2017年起，中國智能手機貨運量持續下降，由2017年約461百萬台下降至2019年約372百萬台。

#### *5G移動技術的發展*

由於中國認為5G移動技術是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隨著中國5G網絡建設加速推進，預計5G手機更換需求將迅速增長，有望對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根據中國信通院於2021年3月發表的《2021年2月國內手機市

場運行分析報告》，於2021年2月，國內5G手機貨運量約為15.1百萬台，佔同期手機總貨運量約69.3%。

### **移動設備購物習慣從線下轉至線上**

根據Counterpoint Research於2020年7月發表的《全球線上手機市場增長與趨勢報告－2020年7月》，預期線上零售渠道佔全球智能手機總銷量的比重由2019年的20%攀升至2020年的23%。中國透過線上渠道的智能手機銷售額佔智能手機總銷售額的份額於2020年第一季度已達30%。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線下零售行業帶來嚴重不利影響及波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檢疫及社區隔離措施迫使消費者改變購物習慣及行為，一直對智能手機線下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高峰期，集團部分零售門店暫停營業約一至兩個月。因此，智能手機市場上有更多企業轉戰線上，故集團及其他擁有大量實體線下門店的移動零售商因購物習慣及行為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或須重組或關閉部分線下零售門店。

### **移動設備線上市場競爭激烈**

手機線上銷售市場競爭異常激烈。

首先，大多數移動品牌均已開設自有線上渠道，包括自營網站及第三方平台(如京東及天貓)上的官方旗艦店。與集團的線上銷售平台相比，客戶可直接從移動品牌自有線上渠道購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其次，專注於線下銷售的其他手機零售商亦已開設線上渠道。

儘管5G移動技術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經考慮(i)中國智能手機供求日益減少；(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促使移動設備購物習慣從線下轉至線上，因而對集團線下實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減少超過85%；(iii)儘管要約人集團有意擴展集團的線上業務，惟移動設備線上市場競爭激烈；及(iv)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例如局部地區再次出現疫情及大規模疫苗接種進展等，集團的業務前景仍不明朗且充滿挑戰。

## 2 要約人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的資料，以及其對集團的意向

### 2.1 要約人集團的背景資料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香港華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香港華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珠海華發為中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主要在位於珠江三角洲南端的廣東省珠海市進行。珠海華發於1980年成立為全資國有企業，於珠海市國資委的直接監督下開展業務。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最初著重於珠海市的房地產開發，繼而擴展至其他城市並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涵蓋其他業務。目前，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六大業務，分別為城市營運、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以及現代服務。此外，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六大業務附帶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為郭瑾女士、謝輝先生、謝浩先生及王喆先生；香港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郭凌勇先生、吳江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珠海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葉玉宏先生、謝偉先生、陳藝先生、周優芬女士、黃建斌先生及李偉傑先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 2.2 要約人集團對集團的意向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於考慮是否進行要約時，要約人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公司的增長及潛力；通訊設備零售市場的前景；及最大限度地發揮要約人集團與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

#### (i) 經營事項

誠如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集團擬繼續發展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公司固定資產的主要調配除外)及

## 創陞函件

繼續僱用集團的僱員。要約人集團亦擬加強公司的戰略管理及控制，並結合珠海的未來發展戰略科學制定公司的戰略目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加強珠海華發與公司業務的協同效應，推動公司業務以服務珠海華發、服務珠海市，以及於珠海市建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等產業開發基地；
- (2) 加強公司對珠海華發商業營運的支持以提升其整體規模及實力；
- (3) 最大限度地發揮公司現有業務與珠海華發房地產業務有關公司土地儲備的協同效應；
- (4) 將公司註冊地址、總部、採購中心及營運結算中心遷至珠海市；及
- (5) 進一步優化公司線下業務，通過與知名電子商務公司合作以擴展公司的線上業務，擴展及加強公司批發業務，並結合公司海外市場以打造公司為中國領先品牌，聚焦西歐、穩定西非以及向東南亞擴張。

未來發展戰略(包括(1)及(3))可能會通過擴大集團未來的客戶基礎及／或收益來源為集團帶來新的商機。現階段並無就如何實現有關未來發展戰略制訂具體業務計劃。能否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發展戰略能否真正實現或成功，仍是未知數。

誠如上文發展戰略(2)、(4)及(5)所反映，要約人集團有意提供更多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行政及資源支持，以幫助增加集團的商業運作，繼續擴展集團的網上業務及海外市場。吾等認為，鑒於上文「1.2 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集團流動性一直惡化及海外市場擴張，

以及消費習慣從線下轉為線上，要約人集團的有關意向及發展戰略如能順利實施，將總體上對集團的業務前景產生正面影響。然而，股東應注意，要約人集團的上述未來發展戰略未必能夠實現或成功(倘實現)。

要約人集團擬就根據要約收購的部分或全部證券收取費用以作融資用途。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集團尚未就該等證券的收費展開任何磋商，亦無就該等證券的收費作出任何具體規劃或安排。

*(ii) 建議變更董事會及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承諾，完成後，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應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的最早可能時間，促使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有權按照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視乎於有關時間有意辭任的非執行董事人數)全權酌情提名不少於6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不少於8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文萃女士已提出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僅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可能時間方會生效。要約人集團已提名一名新執行董事(即高大力先生)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於劉文萃女士辭任後立即生效。股東應注意，高大力先生於審計、戰略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但彼於集團主要業務並無相關經驗。有關高大力先生的提名及履歷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吾等認為，倘高大力先生最終獲委任，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管理、未來投資或併購機會產生積極影響，然而，考慮到彼缺乏於集團主要業務的經驗，高大力先生是否為替代劉文萃女士於集團董事會的合適人選在現階段為未知數。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集團尚未覓得可提名為公司新董事的任何人選。目前預期除要約人集團提名高大力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外，其他新董事將於其後獲得要約人集團的提名，而該等人士的委任(將須經股東於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僅於要約截止後方始生效。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任何其他變動將由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出公佈。

經計及以下情況後，吾等認為集團的未來表現仍不明朗：(i)要約人的未來發展戰略不一定會實現或成功；(ii)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全確定，可能有變；及(iii)集團從事的中國手機及配件零售行業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吾等於上文「1.公司背景資料」一節中「1.4.集團業務前景」一段披露的分析)。

### 2.3 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集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上市。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要約人集團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集團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將彼等自要約收購所得的股份出售予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出售。

### 3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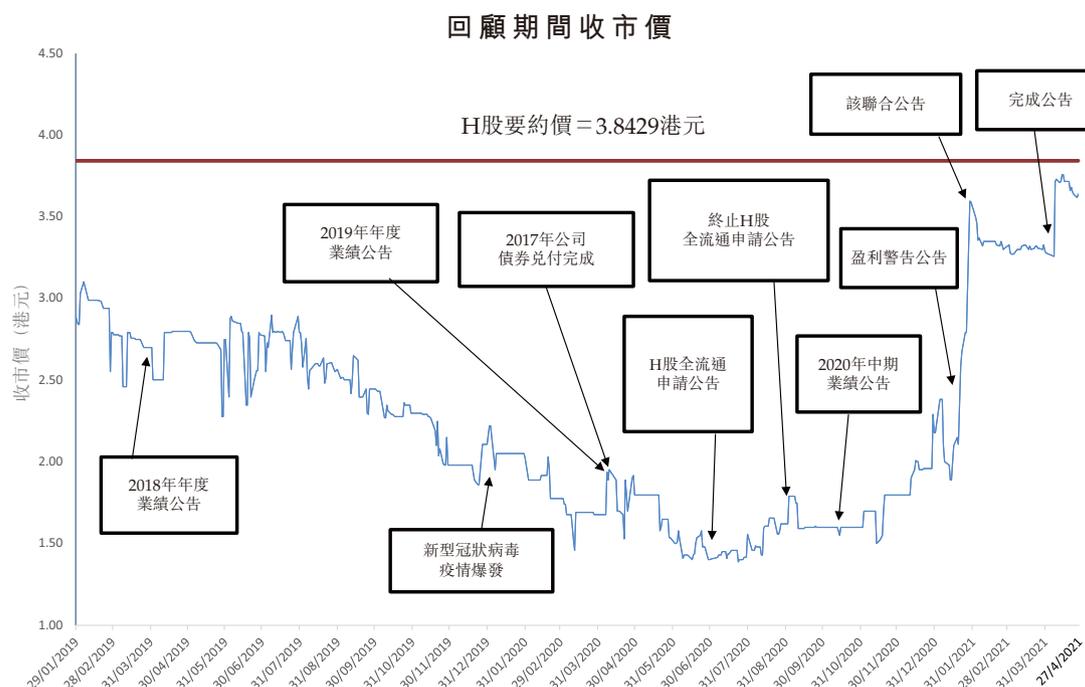
#### 3.1 要約價比較

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3.2030元及H股要約價3.8429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6400港元溢價約5.57%；
- (i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900港元溢價約7.04%；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2220港元溢價約19.27%；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7970港元溢價約37.39%；
- (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3153港元溢價約65.98%；
- (vi) 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6.0720元折讓約47.25%。

## 3.2 H股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H股於2019年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已審閱H股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走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時長合理，足以闡述H股收市價過往走勢與H股要約價以致與內資股要約價(按H股要約價於指定日期的匯率兌換計算)之間的關係。

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介乎2020年7月23日的最低價1.39港元與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4月15日的最高價3.76港元。回顧期間H股平均收市價為2.25港元。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3.2030元及H股要約價3.8429港元(i)高於回顧期間的H股收市價；(ii)較回顧期間最高H股收市價及最低H股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2%及約176.5%；(iii)較回顧期間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0.7%。

於2019年1月29日至5月31日的回顧期間開始時，吾等留意到H股收市價整體平穩，徘徊於2.46港元至3.1港元範圍。於回顧期間開始時2019年2月4日達到峰值3.1港元後，H股收市價呈持續下行趨勢，於2020年7月23日跌至最低收市價1.39港元。吾等注意到H股收市價於2020年1月上旬略有反彈。然而，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2020年1月起爆發並持續蔓延至全中國及世界各國，H股收市價反彈迅速失去勢頭，持續下行。於2020年，公司於2020年4月7日刊發2017年公司債券兌付完成公告，並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其中顯示集團收入僅微增1.97%，而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上一年適度下降21.88%。於2020年7月23日收報最低收市價後不久，吾等亦注意到，集團宣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H股全流通實施申請。然而，有關申請其後於2020年9月撤回。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或公司發佈的其他公告可能與上圖所示的股份價格走勢相關。

自2020年7月23日達到最低點1.39港元起直至2021年2月1日刊發該聯合公告止，H股收市價整體呈上行趨勢。特別是，在2021年2月1日發佈該聯合公告前，H股收市價正正於2021年1月中旬開始迎來大反彈，從2021年1月13日的1.89港元攀升至2021年1月28日的收市價3.6港元。在此期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公告，均顯示集團財務表現轉差。吾等已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前與公司管理層討論H股價格急升的潛在原因，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任何事宜。

於2021年2月1日，公司發佈有關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可能要約的該聯合公告。隨後，H股收市價回穩，在3.27港元至3.76港元範圍徘徊，較H股要約價3.8429港元折讓約17.5%至2.2%。於2020年4月7日，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完成的完成公告，其後H股收市價在回顧期間於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4月15日達到最高位至3.76港元。吾等認為，該聯合公告發佈後股份收市價表現穩定，可能是由於要約的市場預期。然而，概不保證H股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或要約截止後將繼續上升或維持在與H股要約價相若或高於H股要約價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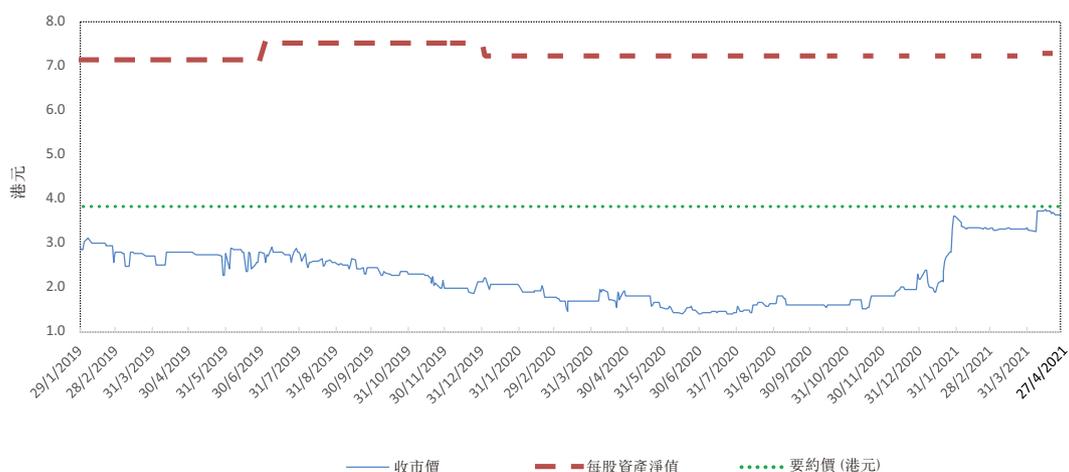
H股獨立持有者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H股未來表現的指標，H股價格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較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吾等已審閱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資料，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宜。吾等認為，過往H股價格表現反映集團的最新及實際經營表現、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展望，而就分析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而言，屬可靠且有意義的基準。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所有收市價溢價。

### 3.3 每股資產淨值的過往交易價

下圖描述回顧期間的H股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對比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按公司資產淨值(摘錄自公司當時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除以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聯交所網站的月報表計)計算得出。公司採用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資產淨值，以作比較。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H股要約價分別較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8.9%及47.3%。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以較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顯示每股資產淨值無法反

映投資者對公司公平值的看法，這可能表明投資者就股份進行估值時可能並非完全倚賴公司資產的相關價值。另一方面，吾等認為現行市價是釐定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更適切的因素，原因為集團的市價由集團股份需求的市場推動因素釐定，並經計及集團的業務前景以及投資者認為直接反映集團股份公平值的現行市況。較資產淨值折讓僅作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吾等於上文「3.2 H股過往價格表現」分節的分析。

### 3.4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性

除上述H股價格分析外，吾等亦已審閱H股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H股於回顧期間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相應百分比：

| 月份                                  | H股<br>總成交量 | 當月<br>交易日數 | H股平均<br>每日成交量 | 平均每日                                  | 平均每日  |
|-------------------------------------|------------|------------|---------------|---------------------------------------|---|
|                                     |            |            |               | 成交量<br>佔股份<br>總數百分比<br>(附註1)<br>概約百分比 | 成交量<br>佔公眾股東<br>所持股份<br>總數百分比<br>(附註2)<br>概約百分比 |
| <b>2019年</b>                        |            |            |               |                                       |   |
| 1月(自回顧期間開始時<br>(即2019年1月29日)<br>起計) |            |            |               |                                       |   |
|                                     | 7,000      | 3          | 2,333         | 0.0003%                               | 0.0012%   |
| 2月                                  | 24,500     | 17         | 1,441         | 0.0002%                               | 0.0007%   |
| 3月                                  | 7,500      | 21         | 357           | 0.0001%                               | 0.0002%   |
| 4月                                  | 106,500    | 19         | 5,605         | 0.0008%                               | 0.0029%   |
| 5月                                  | 6,500      | 21         | 310           | 0.0001%                               | 0.0002%   |
| 6月                                  | 121,000    | 19         | 6,368         | 0.0010%                               | 0.0033%   |
| 7月                                  | 763,000    | 22         | 34,682        | 0.0052%                               | 0.0177%   |
| 8月                                  | 471,000    | 22         | 21,409        | 0.0032%                               | 0.0109%   |
| 9月                                  | 130,500    | 21         | 6,214         | 0.0009%                               | 0.0032%   |
| 10月                                 | 21,000     | 21         | 1,000         | 0.0001%                               | 0.0005%   |
| 11月                                 | 316,000    | 21         | 15,048        | 0.0023%                               | 0.0077%   |
| 12月                                 | 66,500     | 20         | 3,325         | 0.0005%                               | 0.0017%   |

## 創 陞 函 件

| 月份                     | H股<br>總成交量 | 當月<br>交易日數 | H股平均<br>每日成交量 | 平均每日    | 平均每日    |
|------------------------|------------|------------|---------------|---------|---------|
|                        |            |            |               | 成交量     | 成交量     |
|                        |            |            |               | 佔股份     | 佔公眾股東   |
|                        |            |            |               | 總數百分比   | 所持股份    |
|                        |            |            |               | (附註1)   | (附註2)   |
|                        |            |            |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 <b>2020年</b>           |            |            |               |         |         |
| 1月                     | 5,500      | 20         | 275           | 0.0001% | 0.0001% |
| 2月                     | 51,000     | 20         | 2,550         | 0.0003% | 0.0010% |
| 3月                     | 70,500     | 22         | 3,205         | 0.0004% | 0.0012% |
| 4月                     | 184,500    | 19         | 9,711         | 0.0013% | 0.0037% |
| 5月                     | 52,000     | 20         | 2,600         | 0.0004% | 0.0010% |
| 6月                     | 379,050    | 21         | 18,050        | 0.0025% | 0.0069% |
| 7月                     | 212,418    | 22         | 9,655         | 0.0013% | 0.0037% |
| 8月                     | 214,500    | 21         | 10,214        | 0.0014% | 0.0039% |
| 9月                     | 56,000     | 22         | 2,545         | 0.0003% | 0.0010% |
| 10月                    | 116,000    | 18         | 6,444         | 0.0009% | 0.0025% |
| 11月                    | 19,500     | 21         | 929           | 0.0001% | 0.0004% |
| 12月                    | 112,500    | 22         | 5,114         | 0.0007% | 0.0020% |
| <b>2021年</b>           |            |            |               |         |         |
| 1月                     | 5,566,000  | 20         | 278,300       | 0.0380% | 0.1065% |
| 2月                     | 9,726,500  | 17         | 572,147       | 0.0781% | 0.2189% |
| 3月                     | 2,178,000  | 23         | 94,700        | 0.0129% | 0.0362% |
| 4月(直至最後可行<br>日期(包括該日)) | 10,027,000 | 16         | 626,700       | 0.0856% | 0.2397%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份總數百分比按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結束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按各月／期間結束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股份總數(不包括迪爾通、迪信通科技及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者)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闡述，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流通量普遍低迷，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001%至0.0856%。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H股百分比介乎約0.0001%至0.2397%。自回顧期間開始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6,284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0.008%及0.0022%。吾等注意到，成交量於2021年1月飆升約5.6百萬股H股，但吾等及管理層均不知悉有任何事件可能導致飆升。在2021年2月1日發佈該聯合公告及於2021年4月7日發佈完成公告後，2021年2月及2021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成交量分別進一步增加至9.7百萬股及10.0百萬股。

鑒於回顧期間H股流通量普遍極為薄弱，故無法確定在可預見將來H股有否足夠流通量供H股獨立持有者在不壓低H股價格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倘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H股獨立持有者(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人士)提供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的機會。

### 3.5 市場比較分析

根據2018年報、2019年報及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集團財務資料，吾等得悉，集團超過95%的收入來自於中國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市值約為2,666.2百萬港元。於評估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找出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銷售移動通信設備且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中超過50%來自該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分析。然而，吾等未能根據上述標準物色主要從事集團類似業務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從事經營及管理中國範圍內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門店及在線銷售網絡。根據其最近期年報，其於中國擁有規模龐大的零售鏈，銷售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且僅有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按產品細分。吾等注意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的業務

包括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根據吾等對其年報的審閱，電訊數碼100%的收入來自香港，因此就市場面積及規模、手機普及率、增長潛力以及市場銷售的產品類型而言，吾等認為與中國市場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不宜將國美及電訊數碼視為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或不宜參考其市值對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進行任何分析。在並無任何合適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吾等對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的分析集中於上文所述集團H股過往交易表現、集團H股成交量及公司相關基本資料。

### 3.6 對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吾等已識別出詳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名單，該等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由與集團類似的要約人進行強制性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期約六個月，足以提供中肯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對市場上近期的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交易進行分析。

儘管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近期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即要約人於當前經濟環境下願意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金額)提供一般參考，從而釐定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價格一致。

## 創 陞 函 件

下表闡述要約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要約價較要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相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現金交易前現行股價的溢價／折讓：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及<br>股份代號                   | 全面要約類型         | 要約價／<br>初步要約價 | 於最後交易日<br>每股收市價 |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  |  |
|-------------|---------------------------------|----------------|---------------|-----------------|---|--|--|
|             |                                 |                |               |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五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10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30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 2020年10月19日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6808)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8.1           | 2.14            | 1   | -0.49  | -8.27  |
| 2020年10月20日 |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459)         | 強制性有條件<br>現金要約 | 0.09587       | 0.14            | 0.28  | 0.6  | 3.01   |
| 2020年10月29日 |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1667)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0.28125       | (3.02)          | 7.76  | 11.61  | 39.23  |
| 2020年11月16日 |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br>司(股份代號：174)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1.1           | 26.44           | 47.06   | 66.67  | 98.8   |
| 2020年12月2日  |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1034)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0.125         | (40.48)         | (38.73)   | (36.55)  | (33.86)  |

## 創 陞 函 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及<br>股份代號                   | 全面要約類型         | 要約價/<br>初步要約價 | 於最後交易日<br>每股收市價 |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  |  |
|-------------|---------------------------------|----------------|---------------|-----------------|---|--|--|
|             |                                 |                |               |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五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10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30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 2020年12月10日 |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 1415)      | 強制性有條件<br>現金要約 | 5.87          | 2.98            | 1.38  | 10.34  | 32.09  |
| 2020年12月17日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 8412)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0.08          | 55.06           | 55.06   | 55.06  | 55.06  |
| 2020年12月22日 |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br>公司(股份代號: 8316)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0.075         | (86.61)         | (85.96)   | (85.66)  | (82.72)  |
| 2020年12月22日 |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 1010)      | 強制性有條件<br>現金要約 | 1.345         | 49.44           | 71.12   | 79.57  | 95.49  |
| 2020年12月31日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br>有限公司<br>(股份編號: 510) | 強制性有條件<br>現金要約 | 0.75          | 7.1             | 10.6  | 21   | 30.7   |
| 2021年1月21日  |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br>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 524)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0.1687        | (30.6)          | (37.7)  | (45.9)   | (47.7)   |

## 創 陞 函 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及<br>股份代號                        | 全面要約類型         | 要約價/<br>初步要約價 | 於最後交易日<br>每股收市價 |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  |  |
|------------|--------------------------------------|----------------|---------------|-----------------|---|--|--|
|            |                                      |                |               |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五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10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直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最後30個<br>交易日的每股<br>平均收市價 |
| 2021年1月28日 |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 8198)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0.75          | 8.7             | 6.5   | 6.7  | 7.1  |
| 2021年3月8日  |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 3992)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1.456         | 5.5             | 3.3   | 4  | 3.3  |
| 2021年3月19日 |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 905)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0.11          | 37.50           | 37.50   | 26.44  | 34.15  |
| 2021年4月9日  | HKE Holdings Limited<br>(股份代號: 1726) | 強制性無條件<br>現金要約 | 0.188         | (27.69)         | (26.56)   | (25.52)  | (17.9)   |
|            |                                      |                | 平均值           | 0.44            | 3.51  | 5.86   | 13.90  |
|            |                                      |                | 中位數           | 2.98            | 3.30  | 6.70   | 7.10   |
|            |                                      |                | 最高值           | 55.06           | 71.12   | 79.57  | 98.8   |
|            |                                      |                | 最低值           | (86.61)         | (85.96)   | (85.66)  | (82.72)  |
| 2021年2月1日  | 公司                                   | 強制性有條件<br>現金要約 | 3.8429        | 7.04            | 19.27   | 37.39  | 65.98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創陞函件

如上表所闡述，吾等注意到大多數要約可資比較公司設定的要約價均較受要約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緊接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五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且吾等認為該溢價指相關要約人願意就收購上市公司過半數控制權支付的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經比較，H股要約價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H股於五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溢價／折讓最高值及最低值的範圍內。H股要約價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H股於五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遠高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平均值及溢價中位數。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H股要約價以致內資股要約價反映可接受的控制權溢價水平。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儘管集團業務過去一直錄得盈利，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一直轉差，純利率持續降至2020財年的低水平0.8%，原因為集團線下門店持續減少，而線上銷售(不超過其總收入的15.0%)未能急起直追。儘管5G移動技術有所發展，但經考慮(i) 2019年中國智能手機滲透率已達相當高的水平，導致中國智能手機供求日益減少；(i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促使移動設備購物習慣從線下轉至線上，因而對集團線下實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減少超過85%；(iii) 移動設備線上市場競爭激烈；及(iv)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例如局部地區再次出現疫情及大規模疫苗接種進展等，集團的業務前景仍不明朗且充滿挑戰；

- (ii) 要約人集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上市，且擬繼續發展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公司固定資產的主要調配除外)及繼續僱用集團的僱員。吾等認為，未來發展戰略倘若順利實施，可能總體上對集團的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於此初步階段，能否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以及未來發展戰略能否真正實現或成功，仍然是未知數。經計及(i)要約人的未來發展戰略不一定會實現或成功；(ii)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全確定，可能有變；及(iii)集團從事的中國手機及配件零售行業的前景仍充滿挑戰後，集團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 (iii) 儘管H股要約價以致內資股要約價均較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但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買賣，顯示每股資產淨值無法反映投資者對公司公平值的看法，這可能表明投資者就股份進行估值時可能並非完全倚賴公司資產的相關價值。另一方面，吾等認為現行市價是釐定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更適切的因素，原因為集團的市價由集團股份需求的市場推動因素釐定，並經計及集團的業務前景以及投資者認為直接反映集團股份公平值的現行市況；
- (iv) H股要約價以致內資股要約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所有收市價溢價。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按H股近期收市價溢價將其於公司的投資變現。由於H股成交量低，H股獨立持有者難以在不壓低H股價格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故要約將為獨立股東提供即時機會，可依願將其於要約股份的投資變現，並將從接納要約收取的現金重新投入其他投資機會；及

## 創陞函件

- (v) 根據與要約可資比較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由與集團類似的要約人進行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比較，H股要約價以致內資股要約價反映可接受的控制權溢價水平。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H股獨立持有者務請於要約期密切監察H股的市價及流通量，如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而非接納H股要約。

就受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集團未來前景有信心且無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中「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詳述的背景及未來意向，彼等可能從新管理層及／或要約人集團為集團開拓的新商機中得益。然而，鑒於要約人的未來發展戰略不一定會實現或成功，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仍將面對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及表現的不確定性。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名下H股或根據要約提呈少於全部H股，鑒於H股過往的流通量低，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要約截止後以H股要約價於市場出售彼等於H股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且概不保證現行H股價格水平將於要約期期間及期後維持不變。

由於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故股東及公司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甘偉民 凌偉欣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附註：

甘偉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凌偉欣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及結算的程序

### 1.1 H股要約

#### 1.1.1 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

- (i)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根據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指示構成H股要約的一部份。
- (ii) 如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儘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信封面註明「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iii) 如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
  - (1) 就閣下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的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

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或

- (2) 安排公司透過H股股份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或
  - (3)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限，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有關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4)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限期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iv) 如閣下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則應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份或多份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北京迪信通商

貿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如閣下尋回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儘快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如閣下遺失H股股票，亦應致函H股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

- (v)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的H股過戶文件以將其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的H股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香港華發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H股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公司或H股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向H股股份登記處交交該等H股股票，並授權及指示H股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H股股票，惟須受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
- (vi) 接納H股要約僅於H股股份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已填妥並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以及H股股份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並收訖白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方會視作有效，且：
- (1) 隨附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獲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有關H股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的相關H股過戶表格)；或
  - (2)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

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vi)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及的H股)；或

- (3) 經H股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出示獲H股股份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及
  - (4) 於白色接納表格中填寫相當於就接納H股要約所提交H股股票代表的H股總數。如無填寫數目或所填寫數目多於或少於就接納H股要約所提交H股股票代表的H股數目，則白色接納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修改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改正的白色接納表格須重新提交並由H股股份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
- (vii) 任何白色接納表格、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viii) 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1.2 H股要約的結算

- (i) 倘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獲信納的彌償保證)已由H股股份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應付各接納股東就根據H股要約所提交H股股票(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儘快以普通

郵遞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所有相關文件已由H股股份登記處接獲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並須遵守收購守則。

- (ii) 任何股東根據H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H股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除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惟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等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份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1.2 內資股要約

### 1.2.1 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程序

- (i) 如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閣下須將填妥之綠色接納表格送達至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ii) 接納內資股要約僅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經執行人員同意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已填妥綠色接納表格，方會視作有效，同時會視作接納。
- (iii) 倘簽立綠色接納表格的人士為公司的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則必須提交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iv) 送交的任何綠色接納表格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v)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規定及指示的接納，或就任何方面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的接納。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有責任確保綠色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填妥並提供一切所需文件。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基於任何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完成或提交的接納所作出的拒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同時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概不就該決定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 (v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地址為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榮澳道153號4幢一層A8單元。
- (vii) 務請注意填妥及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寄發綠色接納表格後，閣下將委任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為授權人以處理與接納有關的所有內資股事宜。

### 1.2.2 內資股要約的結算

- (i) 倘綠色接納表格填妥及完好無損並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接獲，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接納的內資股應付各接納股東的股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所有相關文件已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接獲的日期的七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並根據收購守則向該股東通過電匯或其他方式發出。
- (ii) 任何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內資股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等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2. 接納期間、修改及條件

- (i) 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修改或延長，否則所有要約的接納須於2021年5月21日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由(i) H股股份登記處(H股要約)及(ii)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內資股要約)接獲。
- (ii) 僅於本綜合文件公佈的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有關要約的有效接納(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於要約期間

購買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要約方可有條件達成。倘前述條件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達成，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 (iii) 倘要約延長或修改，該延長或修改的公告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聲明，否則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須就此刊發相關公告。倘要約人集團修改任何要約的條款，所有獲提呈要約的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修改條款接納經修改的要約。
- (iv) 倘截止日期延長，任何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被視為提述所延長的截止日期。
- (v) 倘要約失效，要約人集團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失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獲信納的彌償保證)，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承擔。

###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經登記股東，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 4. 公告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集團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失效、修改或延長要約的決定。要約人集團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改、延長、或已逾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於該情況下不論是否有關要約或各方面)，其中包括其他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的資料。

該公告須註明：

- (a)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c) 要約人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並列明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百分比及該等數目所代表公司投票權的所佔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要約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應包括H股股份登記處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所接獲有效及或接納的接納表格。
- (iii)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必須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5. 撤回權利

- (i) 任何獨立股東所提交要約的接納均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以下(ii)分段所載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其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的二十一(21)日後(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該日及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時及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第60日(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要約人集團表明要約將不會延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如適用))下午四時正(以較早者為準)撤回其接納。要約接納人可向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要約)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就內資股要約)(視情況而定)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的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以撤回有關接納。

- (ii) 倘要約人集團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遵守上文本附錄「4.公告」各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納的條件要求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獲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規則所述要求達成為止。

於該情況下，當任何獨立股東撤回彼等接納時，要約人集團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獲信納的彌償保證)，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 6. 印花稅

就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i) H股的市值；或(ii)香港華發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香港華發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香港華發將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接納內資股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7. 海外獨立股東

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應(如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8.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

創陞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 9. 一般資料

- (i) 凡由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集團及其行動一致方、其實益擁有人、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創陞、H股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公司秘書，以及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寄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ii)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H股要約或內資股要約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人集團、國泰君安證券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就此接納要約的股份轉屬要約人集團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
- (vi) 任何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集團及公司保證，要約項下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要約包括任何經修改及/或延長要約。

- (viii)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遭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將全面負責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稅。海外獨立股東應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ix)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的保證，該等人士獲允許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接獲及接納要約及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同時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接納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對其應付的任何該發行、轉讓或其他適用稅項或政府付款負責。
- (x)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集團保留權利，通過公告通知所有或任何獨立股東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要約人集團或國泰君安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即使任何該名獨立股東無法接獲或瀏覽該通知)，同時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 (xi) 於作出決策時，獨立股東應自行評估要約人集團、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當中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作任何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其實益擁有人、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或創陞或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一方的法律或業務建議。獨立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 (xii) 除本綜合文件另有列明者外，就解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收入                             | 13,550,150              | 15,350,953              | 14,957,133              |
| 銷售成本                           | (12,373,459)            | (13,582,076)            | (13,042,383)            |
| 毛利                             | <u>1,176,691</u>        | <u>1,768,877</u>        | <u>1,914,750</u>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br>溢利           | <u>106,407</u>          | <u>332,146</u>          | <u>384,842</u>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105                   | (71,694)                | (78,63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r>溢利           | <u>-</u>                | <u>-</u>                | <u>15,892</u>           |
| 年內(虧損)/溢利                      | <u>114,512</u>          | <u>260,452</u>          | <u>322,101</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r>溢利            |                         |                         |                         |
| —公司擁有人                         | 114,062                 | 257,439                 | 329,536                 |
| —非控股權益                         | <u>450</u>              | <u>3,013</u>            | <u>(7,435)</u>          |
|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br>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147                   | (361)                   | 836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br>全面(虧損)/收益       | <u>(9,085)</u>          | <u>715</u>              | <u>151</u>              |
| 其他全面                           | <u>(35,465)</u>         | <u>(6,090)</u>          | <u>1,601</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br>為損益的其他全面<br>(虧損)／收益     |                |                |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br>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br>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br>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br>股本投資所得稅影響 | 8,866          | 1,522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r>(扣除稅項)                 | (34,537)       | (4,214)        | 2,588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79,975         | 256,238        | 324,689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br>(虧損)／收益總額：              |                |                |                |
| —公司擁有人                                  | 79,776         | 253,227        | 331,792        |
| —非控股權益                                  | 199            | 3,011          | (7,103)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br>攤薄(虧損)／盈利<br>(以人民幣元列示)  | 0.16           | 0.39           | 0.49           |
| 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                             | —              | —              | —              |

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出具無保留及無修改的意見，且無載列任何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 2. 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參考(i)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ii)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iii)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8年財務報表載列於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第115頁至第216頁，其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2018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並可透過下列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111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1117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列於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第124頁至第224頁，其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2019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並可透過下列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31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311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及2019年財務報表(惟並非其分別出現的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中任何其他部分)作為提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組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並可透過下列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31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3157_C.pdf)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組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2021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2,200,089.18千元，詳情載列如下：

|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 <b>即期</b>   |           |                     |
| 銀行貸款：       |           |                     |
|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1-2022 | 462,340.43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1-2022 | 1,668,000.00        |
| 其他貸款：       |           |                     |
|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1-2022 | 35,716.67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1-2022 | <u>12,000.00</u>    |
|             |           | <u>2,178,057.10</u> |
| <b>長期</b>   |           |                     |
|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2-2025 | <u>22,032.08</u>    |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2月28日，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入賬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香港華發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公司、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集團的公司資料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頤安商務樓C座4層101室。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 3. 股本

由於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並無法定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H股  | – 394,760,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 394,760,400 |
| 內資股 | – 337,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 337,700,000 |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率方面。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2020年12月31日(即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 收市價<br>(港元) |
|---------------------|-------------|
| 2020年8月31日          | 1.62        |
| 2020年9月30日          | 1.60        |
| 2020年10月30日         | 1.60        |
| 2020年11月30日         | 1.80        |
| 2020年12月31日         | 2.18        |
| 2021年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  | 3.59        |
| 2021年2月26日          | 3.31        |
| 2021年3月31日          | 3.29        |
| 2021年4月27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 3.64        |

#### 5. 股份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

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及(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總數              | 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劉東海先生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訂立協議購買有關<br>證券及期貨條例第<br>317(1)(a)條所述股<br>份之一致行動人士<br>(附註1)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37.99%           |
| 劉文萃女士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訂立協議購買有關<br>證券及期貨條例第<br>317(1)(a)條所述股<br>份之一致行動人士<br>(附註2)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37.99%           |

附註：

- (1) 劉東海先生為持有迪信通科技84.72%權益的董事兼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劉東海先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所持有109,869,0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萃女士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劉文萃女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因此被視作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所持有109,869,0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br>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佔股份類別<br>的之概約<br>百分比 | 佔公司<br>現有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i>內資股</i>    |   |                     |                      |                              |
| 迪爾通           |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82.39%               | 37.99%                       |
| 迪信通科技         | 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82.39%               | 37.99%                       |
| 劉華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及4)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82.39%               | 37.99%                       |
| 劉松山           |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82.39%               | 37.99%                       |
| 劉文莉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及4)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82.39%               | 37.99%                       |

| 主要股東<br>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佔股份類別<br>之概約<br>百分比 | 佔公司<br>現有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劉詠梅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及4)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82.39%              | 37.99%                       |
| 珠海華發實體<br>產業                            | 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 278,231,158股<br>內資股 | 82.39%              | 37.99%                       |
| 珠海華發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09,869,060股<br>內資股 | 32.53%              | 15%                          |
| <b>H股</b>                               |   |                     |                     |                              |
| 神州數碼(香港)<br>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6)  | 158,350,000股<br>H股  | 40.11%              | 21.62%                       |
| 神州數碼(中國)<br>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附註6)                                     | 158,350,000股<br>H股  | 40.11%              | 21.62%                       |
| 神州數碼集團<br>股份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附註6)                                     | 158,350,000股<br>H股  | 40.11%              | 21.62%                       |
| Dawn Galaxy<br>International<br>Limited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7)  | 42,000,000股<br>H股   | 10.64%              | 5.73%                        |
| Nelson Innovation<br>Limited            | 實益擁有人<br>(附註8)  | 65,793,400股<br>H股   | 16.67%              | 8.98%                        |
| 劉強東先生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附註8)                                     | 65,793,400股<br>H股   | 16.67%              | 8.98%                        |

| 主要股東<br>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佔公司                  |                       |
|---------------------------------|-------------------|-------------------|----------------------|-----------------------|
|                                 |                   |                   | 佔股份類別<br>的之概約<br>百分比 | 現有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Max Smart<br>Limited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附註8) | 65,793,400股<br>H股 | 16.67%               | 8.98%                 |
| JD.com Inc.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附註8) | 65,793,400股<br>H股 | 16.67%               | 8.98%                 |
| JD.com<br>Investment<br>Limited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br>(附註8) | 65,793,400股<br>H股 | 16.67%               | 8.98%                 |

##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迪爾通與迪信通科技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因此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分別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及109,869,0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迪信通科技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因此被視為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所持有109,869,0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迪信通科技84.72%、5.06%、3.93%、5.06%及1.2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劉華女士及劉文莉女士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文莉女士及劉詠梅女士各自與迪信通科技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因此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分別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及109,869,0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迪信通科技一致行動，因此被視為於迪信通科技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數碼」)直接持有公司158,350,000股H股，而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集團」)，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34)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持有神州數碼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數碼集團及神州數碼(中國)被視為於神州數碼所持有158,3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元春先生、鍾驥萍女士、陳平先生及孫少堅先生最終持有。
- (8) 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65,793,400股H股，劉強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Smart Limited持有JD.com, Inc.的72.90%權益，而JD.com,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強東、Max Smart Limited、JD.com, Inc.及JD.co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有65,79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集團、其董事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或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公司具有表決權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公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要約人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或公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公司概無於要約人集團的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及要約人集團的股本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的主要交易者及任何獲豁免的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
- (f) 除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現有股份質押外，要約人集團或與要約人集團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而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現有股份質押訂約方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現有股份質押外，公司概無與按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所指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公司聯繫

人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h) 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
- (i) 概無股份或任何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有關的基金管理人(除獲豁免基金管理人外)按全權基準管理；
- (j) 概無董事於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k) 概無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就上文第(iii)(j)分段而言，為免生疑問，若干董事持有上文第(i)及(ii)分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然而，概無要約將延伸至該等由與要約人集團一致行動的董事所持的股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賠償。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外，要約人集團或任何與要約人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取決於要約的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須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據此作決定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外，要約人集團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公司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6. 證券交易及其他安排

### 證券交易

- (i) 除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利益。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利益：

| 名稱    | 交易日期<br>(年/月/日) | 交易性質  | 場內/場外 | 所涉及<br>股份數目 | 交易價格<br>(人民幣元) |
|-------|-----------------|-------|-------|-------------|----------------|
| 迪信通科技 | 10/09/2020      | 出售內資股 | 場外    | 9,600,000   | 27,840,000     |
| 迪信通科技 | 26/09/2020      | 出售內資股 | 場外    | 24,868,842  | 73,000,000     |

- (iii) 除上文(ii)所披露者外，公司或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與要約人集團有關的任何股本、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v) 於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司附屬公司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者及任何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v) 除上文(ii)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與要約人集團或與要約人集團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的任何

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vi) 於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與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的人士，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及
- (vii) 於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與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有關要約的安排

除購股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外，要約人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或股東訂立其他與要約有關係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其他安排

要約人集團(就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及／或要約人集團的股份而言)及／或公司(就有關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及／或股份而言)確認，於最後行日期：

- (1) 除購股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及於本附錄「3. 股份權益披露」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2) 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到期的衍生工具；
- (3) 除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現有股份質押外(有關詳情已在該聯合公告中披露)，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集團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4) 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5) 要約人集團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6) 除待售股份代價(即人民幣351,900,000元)外，(i)要約人集團並無以任何形式向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支付或應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a)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作為一方)與(b)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
- (7) (i)任何股東與(ii)(a)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c)轉讓人、劉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8) (i)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與(ii)(a)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或(b)任何股東之間概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7.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a) 迪信通科技(作為轉讓方)與公司(作為受讓方)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公司就中海智能裝備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的15%股權應付迪信通科技代價人民幣750萬元，進一步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
- (b) 公司(作為轉讓方)分別與周清先生、李凱先生、周玉靜女士、楊志勇先生、陳秀俊女士、焦立平先生及李勇剛先生(作為受讓方)(統稱「上海附屬公司受讓方」)各自訂立各項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21項股權轉

讓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附屬公司受讓方就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25%股權應付公司總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中披露；

- (c) 公司與宿遷嘉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宿遷嘉時」)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合資協議，據此，公司及宿遷嘉時協定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其中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96百萬元，及宿遷嘉時將出資人民幣20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
- (d) 公司(作為轉讓方)就以代價人民幣89百萬元購買西班牙迪信通有限公司100%股權與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中披露；及
- (e) 唐山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為數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貸款協議。

##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間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定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 (c) 尚餘十二個月以上的定期合約(不計及通知期)。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綜合文件所指明或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證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國泰君安融資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創陞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以上專家各自己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印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於(1)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2)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及(3)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華發的章程；
- (c)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章程；
- (d) 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 (f)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頁至第25頁；

- (g)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28頁；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41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頁至第43頁；
- (j) 「創陞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頁至第72頁；
- (k)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附錄「7.重大合約」各段所述重大合約；
- (m) 購股協議；
- (n)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o) 貸款協議；及
- (p)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12.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集團的一致行動組別的主要成員為珠海華發及要約人集團。
- (b) 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其總部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 (c) 珠海華發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珠海香洲區聯安路9號。
- (d)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珠海橫琴新區榮澳道153號4座1樓A8室。
- (e) 香港華發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 (f)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玉玲女士。
- (g) 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及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
- (i) 創陞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